

#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神职院发〔2021〕119号

---

##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专家讲座、评审管理及费用发放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幼儿园:

现将《神木职业技术学院专家讲座、评审管理及费用发放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 专家讲座、评审管理及费用发放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院聘请校内外专家的讲座费、评审费等资金管理和发放工作，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参照《陕西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陕财办行〔2017〕1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讲座(报告)是指由学院组织或有关部门邀请，经学院领导批准或在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备案，面向学院学生、教职工开展的一次性各类学术报告、形势政策宣讲辅导报告、党风廉政建设专题报告、高职教育专家报告、人文素质教育专题讲座、安全教育专题讲座、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专题讲座等。

本办法所称评审(论证)是指学院组织或经学院领导审批同意，由相关部门组织的职称评审、人事招聘聘任评审、教师各类竞赛评审、教科研项目立项验收评审、教科研项目成果评审、教学改革项目立项验收评审、各类建设方案论证、学生文体竞赛活动评审等。其他未列入评审(论证)范畴的一事一议。

### 第二章 专家讲座费

#### **第三条** 专家讲座费发放范围

(一)学院组织或有关部门邀请经学院领导审批同意或在相

关职能部门审批、备案，来校开展一次性报告讲座的院外专家；

(二) 经学院业务主管院领导审批同意，由院内部门邀请，以专家身份开展本职工作范围外的报告讲座的副高及以上(相当水平)院内人员。

#### 第四条 专家讲座费发放标准

| 类别      | 标准        |            |            |            | 备注  |
|---------|-----------|------------|------------|------------|---|
|         | 副高以下      | 副高职务       | 正高职务       | 知名专家       |   |
| 院外专家讲座费 | 不超过800元/场 | 不超过1000元/场 | 不超过2000元/场 | 不超过3000元/场 | 1. 报告讲座为全校性(规模100人以上)，同时为多班次一并开展报告、讲座的不重复计算专家讲座费。<br>2. 专家讲座一场一般为1.5-2小时，多于或少于时适量提高或者降低标准。<br>3. 业务领域不涉及职称时可对应职级。<br>4. 以上标准均为税前。 |
| 院内专家讲座费 | 不超过500元/场 | 不超过800元/场  | 不超过1000元/场 | 不超过2000元/场 |   |

#### 第五条 专家讲座费发放管理

##### (一) 专家讲座费发放

院内外专家报告均需要事前审批，事后由业务主办部门按照“一事一报”原则负责造表，并将院外专家评审费与院内人员讲座费分开造表，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部门印章)，经相关职能部门核定标准后，由相关院领导审批，计划财务处在相应经费中发放。

(二) 院外专家讲座费由计划财务处会计核算后打入院外专家指定银行账户，税费代扣代缴。院内专家讲座费随本人当月或

次月工资计税后发放。

(三) 横向科研教研课题、合作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以及各系部承担的社会、行业企业培训中发生专家讲座费的,按合作或委托协议约定标准执行,无约定的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 第三章 专家评审费

#### 第六条 评审费发放范围

(一) 学院组织或经学院领导审批同意,由有关部门聘请来校开展有关评审的校外专家;

(二) 经学院业务主管院领导审批同意,由院内部门在相关专家库、委员会中随机抽取的院内专家、评委或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安排的院内人员。

#### 第七条 评审(论证)费发放标准

| 类别             |                | 标准  |                    |                    |
|----------------|----------------|---|--------------------|--------------------|
|                |                | 副高职务  | 正高职务               | 全国知名专家             |
| 院外专家评审(论证)     |                | 不超过 2000 元<br>/天·人                                    | 不超过 4000 元<br>/天·人 | 不超过 6000 元<br>/天·人 |
| 院内<br>专家<br>评审 | 职称评审           | 每半天 5 课时,据实核算   |                    |                    |
|                | 人事招聘聘任评审       |   |                    |                    |
|                | 教师各类竞赛评审       |   |                    |                    |
|                | 教科研项目立项、验收评审   |   |                    |                    |
|                | 各类建设方案评审       |   |                    |                    |
|                | 学生文体竞赛<br>活动评审 | 全院性文<br>艺比赛   | 2 课时 / 次·人         |                    |
|                | 全院性体<br>育比赛    | 篮球、足球比赛:裁判:1 课时 / 场次·人,<br>乒羽比赛、运动会裁判、工作人员:4 课时 / 天·人 |                    |                    |

#### 第八条 评审费发放管理

(一) 院内外专家评审费由业务主办部门按照“一事一报”

原则负责造表（附佐证），并将院外专家评审费与院内人员评审费分开造表，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部门印章），经相关职能部门核定标准后，由相关院领导审批，计划财务处在相应经费中发放。

（二）院外专家评审费由计划财务处核算后打入院外专家指定银行账户，税费代扣代缴。院内人员评审费随本人当月或次月工资计税后发放。

（三）评审活动组织部门的非评委工作人员在正常工作时间内不发放评审费。如评审活动因工作需要安排在寒暑假、法定假期、双休日，非评委工作人员每人每半天可计 2 课时。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九条** 学院业务活动需要发生专家讲座费、评审（论证）费的，须事前报请学院业务主管领导审批（钉钉审批）。凡本办法没有规定或未经学院会议研究确认的项目以及超出本办法规定标准的，一律不予发放。严禁各部门自行设立名目、自定标准发放专家讲座费、评审费，特别严禁以单项活动发放各类型补助。

**第十条** 本办法未列明类别或事项，确因特殊情况需要，须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提前向业务主管院领导书面报批确定。

**第十一条** 学院专家讲座费、评审（论证）费的管理与发放情况，纳入学院年度财务收支审计之中，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审计部门监督。对于巧立名目、变相发放、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违纪违法行为，学院将追回发放资金并按照规定追究责任部

门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列内容与学院原有关规定相关内容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院计划财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抄送：院级领导

---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

2021年12月1日印发